校內單位 場地租借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出席長官,以下請填寫 申請單位 校內系所單位章 校內: 活動名稱 校外: 聯絡人 傳真: 行動電話 校內分機 以傳直回覆,請務必填寫 E-mail □T/D/I類憑証 □開立收據(計劃經費...等) □F類經費(教育部補助) 經費來源 請參考 ★請注意:若經費來源為T/D/I類,請於租借日前繳交"憑證明細表"及"黏貼憑證用紙"正本 請購單編號 進修推廣學院場地送至進修推廣學院一樓服務台 租借日期 國際會議中心 專線:(02)7734-5800 傳真:(02)2365-7293 3A教室(16坪,6mx8.5m) 3E教室(22坪,11.5mx6m) 2F教室(46坪,18mx8.5m) □上午 □下午 □晚上 \$7,000/時段 ┃□上午 □下午 □晚上 \$10,000/時段┃□上午 □下午 □晚上 16,000/時段 用餐需加收場地定價之百分之十為場地清潔費 □午餐 □晚餐 □餐敘* 次 \$ 分組討論教室:3樓A教室、E教室;大型講座全開場:2樓F教室 桌椅排列方式可選擇:劇院型、教室型、分組型、口字型、口字型(請務必提前兩週告知排列方式) ──為使廠商熟悉場地及設備,請於活動前預約場勘,以熟知設備及器材操作。(請詳閱後打勾) □預約場勘時間: 年 月 日 分(請詳閱後打勾) ※租借場地,視為同意本院租借相關規定;請詳閱:http://www.sce.ntnu.edu.tw/home/space/notification.php。 ※場地收費採計時段:上午08:00~12:00、下午13:00~17:00、晚上18:00~22:00。 ※各時段開場時間為:上午07:30~07:55、下午12:30~12:55、晚上17:30~17:55。 ※後段無租借前提下,借用超時逾一小時加收1/2場地費、兩小時以上收全額(不足一小時按一小時計算)。 ※各場地之壁面、門面、桌面及椅面嚴禁張貼;場地或器材損毀依時價賠償。 ※若需自行攜帶設備器材者,應先告知並得同意,以維安全。 ※為維護本院場地之完整性,每場地設備及備用椅數量固定,恕不增加額外桌椅。 ※各會場若有用餐需求請事先於申請表填寫,若事先未告知用餐,經發現則依照場地租借規定收費辦理需酌收 廚餘清理及垃圾分類費\$3,200元整。 ※以上用餐清潔費及桌椅佈置費用恕無校內折扣。 ※本院得於活動時進行側錄、拍照作為場地宣傳使用。 ※本院現有器材設備皆提供場地租借單位使用;請事先提出申請,並詳閱相關規定。 ※本院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,逢每年旺季期間,不分平假日,調漲原定價10%收費。 ※本人 已詳閱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場地租借之相關規定,並同意遵守。 (未簽名視同無效申請) 進修推廣學院回覆欄 場地總費用┃\$ 承辦人回覆 收據編號: 日期:

日期:

T類請購單編號: